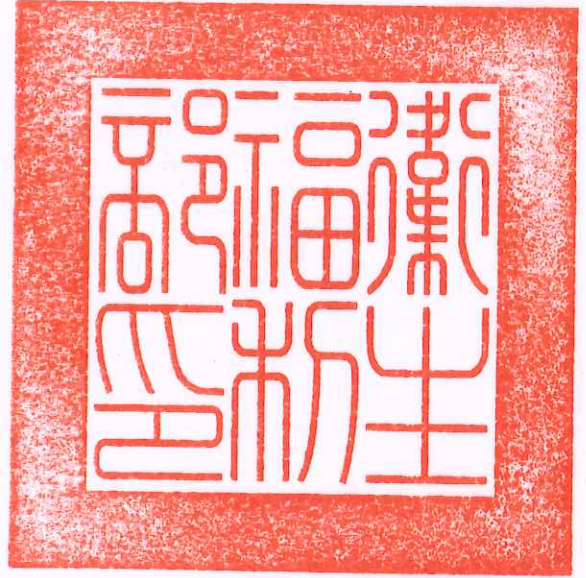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7602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)」為本部認證之藥物化粧品檢驗機構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藥物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50

認證機構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

檢驗機構地址：73064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6.12.08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12.08 至 109.12.07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西藥成分定性(214) (中藥製劑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02.17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 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。

(以下空白)